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机关设置 10 个正县级机构和 10 个科级内设机构。分别是：2 个室（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和 8 个专门工作专委会（提案委员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为正县级机构，市政协办公室秘书科、人事科、行政科、老干部科，市政协研究室综合科和信息宣传科和 4 个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为科级内设机构。

（一）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是政协咸宁市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 组织实施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决定。
3. 负责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就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职能活动的秘书、联络、服务和具体实施工作。
4. 负责联系市政协委员、在咸的省政协委员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政协参加单位；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
5. 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6. 参与市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调整等有关人事工作。

7. 负责权限内的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8. 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工作。

9. 承办上级政协交付的其他工作。

10. 承办市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协办公室内设 4 个科：秘书科、人事科、行政科、老干部科

（二）市政协委员会研究室职能

市政协研究室是政协工作情况调研和理论、政策研究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负责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方针、政策、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我市改革开放中政协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对带有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和分析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负责研究、交流县市区政协工作经验和市级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等市政协组成单位参政议政、发挥作用的经验。

3. 了解市政协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协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起草政协重要会议及有关政协工作文件、领导同志讲话等。

5. 负责政协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和政协委员及其他方面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的收集、综合、报送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反映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了解落实情况。

7. 承办市政协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协研究室内设 2 个科：综合科、宣传信息科

（三）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职能

根据政协职能要求，市政协设置 8 个专门委员会，内设 4 个专门委

员会办公室，为组织委员开展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提案委员会

①负责贯彻落实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有关精神，分别向上述会议报告提案工作情况。

②负责《提案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提案工作方案》的审查。

③组织召开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制定委员会各项工作计划。

④组织提案调查、督办，掌握提案办理情况，推动落实工作。

⑤负责与市直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商。

⑥负责联系省政协、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掌握信息、交流工作经验。

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形势以及人口、资源、环境方面的情况。

②负责与市直对口部门的联系与协商，了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③组织委员参与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及其重大决策前的讨论，就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以及人口、资源、环境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④组织实施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有关决议。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①组织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农业界委员学习宣传贯彻关于“三农”、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围绕“三农”、乡村振兴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议政，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③围绕涉及“三农”、乡村振兴等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民主监督；

④对涉及“三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问题，鼓励委员通过提案、信息或其他形式，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

⑤听取并反映委员对“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建议；

⑥配合市委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有利于促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各项活动；

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教科卫体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主义教育、科技、医药卫生、体育事业贡献力量。

②联系和团结从事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体育事业的委员以及由他们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就上述方面的问题，通过座谈讨论、专题研讨、专题调查等方式，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③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委员了解我市教科卫体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知情出力，建言献策。

④加强同省政协、县市区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交流工作经验。

⑤联系海内外学者、专家等，协助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

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社会法制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帮助委员了解社会与法制建设方面的情况。

②广泛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听取和反映他们对社会与法制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就国家及地方法制建设中的问题开展座谈讨论、专题调查等活动，向国家机关及其有关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对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本会协商的规定、办法、细则等地方性法规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④负责与市委、市政府对口部门、各民主党派以及省政协、县市区政协社会法制委的联系。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和民族宗教政策及有关法律，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民族宗教及开展港澳台侨工作情况，听取并反映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②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少数民族较集中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组织宗教界委员调查了解国家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推动宗教政策的落实，促进宗教界的团结。

③开展对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华人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等多种形式的交往，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献计出力。

④负责与省政协、县市区政协对口专委会的联系，交流信息和工作经验。

⑤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①负责《咸宁文史资料》的征编、研究、出版和发行工作。

②密切与全国各地文化、文史部门和省内、市内史学、文化等部门的联系，开展协作和交流活动。

③掌握全市文化、文史工作情况，并对县市区政协文化、文史工作进行指导。

④组织好专委会的会议和开展调查、视察等活动。

⑤负责市政协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的组织服务工作。

⑥负责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学习培训工作。

⑦承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 委员工作委员会

①负责市政协委员届中调整过程中协商推荐工作。

②负责市政协委员的联络、履职服务与管理工作。

③全面掌握和了解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会议及其他履职活动的情况。

④负责市政协各界别活动小组的联系协调和服务管理工作。

⑤负责市政协委员学习培训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⑥负责驻咸省政协委员在咸视察、考察、调研及其他履职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

⑦负责省、市政协委员参与相关单位和部门担任“特邀监督员”的推选和管理工作。

⑧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

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发〔2021〕57号、鄂办发〔2022〕28号文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面推进咸宁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凝聚力量。

（一）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导学，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带头学，界别（地域）活动小组组织学，以党内引领党外，推动学习贯彻活动走深走实。分级分类举办委员（干部）培训班、研讨班，依托咸宁“智慧政协”平台和委员读书群深入开展学习交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全员参与，实现全系统覆盖，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深刻领会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把二十大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与《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县政协工作的文件结合起来学习、贯通起来理解，联系实际、对标对表，统筹推进落实。

（二）全力以赴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落实“双向发力”工作要求，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建言资政、凝心聚力，以协商聚共识，以共识固团结，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域治理效能。

围绕中心深度协商互动。坚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紧扣加快培育优势产业、构建“334”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加快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强县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精心谋划重点协商议题，组织开展调研协商活动。进一步强化质量导向、效果导向，提高建言“靶向性”、资政“含金量”，力求一个建议产生一份效果、一条意见推动一项工作。探索建立具有政协特色的应用型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为高质量履职建言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坚持“无调研不协商”原则，探索改进专题调研组织方式；优化协商活动程序设计，营造良好互动协商氛围；对协商成果持续跟踪，推动转化落实。

多措并举广泛凝聚共识。通过加强学习明共识、协商交流聚共识、团结联谊促共识，推动形成持续巩固共识、不断增进共识、有效传播共识的完整链条。推进“书香政协”建设，搭建学思践悟平台。把凝聚共识融入协商履职活动一体设计、一体落实，鼓励不同意见充分表达，促进不同观点沟通交流，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发挥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作用，丰富团结联谊活动载体，及时了解委员思想动态，做好深入细致、见人见物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健全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团结引导界别群众工作链条，充分利用内刊、网站，发出政协“好声音”。

进一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坚持协商式监督定位，积

极探索和完善民主监督形式，寓监督于调研视察、会议协商、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各项履职活动之中。从全市重点推动的工作中选择一个监督性议题纳入年度协商计划，扎实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民主监督活动，促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完善民主监督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权益保障机制，推荐部分委员担任市直部门和司法机关特邀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安排部分委员参加电视问政、改革测评及重大专项检查等活动，支持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责。

（三）全面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功能建设。以“三化”功能建设为重点推进政协自身建设，使各项工作更加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更加体现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效能。

完善政协党的工作制度。制定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工作规则，完善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中共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的经常性学习制度体系，使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有效覆盖全体委员。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市政协党组定期听取机关党组、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工作汇报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健全政协履职工作制度。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本党派团体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作出机制性安排，完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政协经常性工作机制。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建设，更好发挥其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协商工作规则和各项经常性工作制度，进一步深化协商互动，

拓展视察调研深度广度，切实加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文史资料工作。

创新委员履职服务管理。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增强委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委员素质能力。建好用好咸宁“智慧政协”平台，提升履职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委员履职情况统计、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机制，引导和激励委员更好地履行“四个责任”，把“委员作业”写进群众心坎里。

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完善机关办文办会各项管理制度，推动机关工作规范高效运转。加强和改进机关绩效管理，树立以实绩论英雄、凭业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营造干事创业、担当尽责的良好氛围。

（四）以“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努力创造特色经验，使其成为咸宁政协系统工作创新品牌。

坚持市县联动。建立联系指导制度，在各县（市、区）选择一个街道（乡镇）、社区（村）作为工作联系点。指导各县（市、区）政协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办好示范点，发挥以点带面作用。拟定全市一线协商共性指导议题，以共性议题协商活动为纽带，加强市、县两级政协上下联系，实现委员互联、协商互动、信息互通。

增强各方合力。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和基层干部熟悉情况、贴近群众的长处，形成两种治理资源的叠加

放大效应。以一线协商议题为纽带，把分属不同方面的多元主体组织到一起，共商共促基层治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工作格局。

创新工作方法。指导各县（市、区）政协围绕共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谋选题、深协商、促转化。紧扣协商前、协商时、协商后三个环节，建立闭环式规程，形成常态化机制。做好“平台+党建”“平台+学习”“平台+履职”“平台+专家”文章，不断拓展平台功能，丰富工作内涵。

提升协商实效。建立协商成果办理反馈机制，实行党委督查部门立项督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时办结答复制度，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坚持“双向发力”，既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更注重凝聚思想共识，把“一线协商·共同缔造”打造成政协履职创新载体、基层为民办事平台，让群众成为活动的积极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3.75	一、基本保障支出	2255.8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8.75	人员经费支出	2009.88
经费拨款（补助）	1828.75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45.96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238.00
上级补助	15.00	经常性项目	238.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650.09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2493.83	本年支出合计：	2493.83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493.83	支出总计	2493.83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预算 02 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2493.83					1843.75	1828.75		15.00						650.09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493.83					1843.75	1828.75		15.00						650.09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493.83					1843.75	1828.75		15.00						650.09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预算 03 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493.83	2255.83	2009.88	245.96	238.00	238.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493.83	2255.83	2009.88	245.96	238.00	238.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493.83	2255.83	2009.88	245.96	238.00	23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9.56	1171.56	925.60	245.96	238.00	238.00						
20102	政协事务	1409.56	1171.56	925.60	245.96	238.00	238.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171.56	1171.56	925.60	245.96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5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80.00				80.00	8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108.00				108.00	108.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3	210.43	21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7	210.27	210.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3	24.03	2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6	140.96	14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9	45.29	45.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0.09	650.09	650.09									
20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0.09	650.09	650.09									
2091101	基本养老金支出	650.09	650.09	65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8	78.68	7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8	78.68	7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7	66.87	66.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1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8	145.08	14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8	145.08	14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2	119.62	11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5	25.45	25.45									
---------	------	-------	-------	-------	--	--	--	--	--	--	--	--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8.75	一、基本支出	1605.75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8.75	人员支出	1359.79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45.9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23.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28.75	本年支出合计：	1828.75
收入总计：	1828.75	支出总计	1828.7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预算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28.75	1605.75	1359.79	245.96	223.00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1828.75	1605.75	1359.79	245.96	223.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828.75	1605.75	1359.79	245.96	22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56	1171.56	925.60	245.96	223.00				
20102	政协事务	1394.56	1171.56	925.60	245.96	223.00				
2010201	行政运行	1171.56	1171.56	925.60	245.96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10204	政协会议	80.00				8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3	210.43	21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7	210.27	210.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3	24.03	2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6	140.96	140.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9	45.29	45.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8	78.68	7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8	78.68	7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7	66.87	66.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1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8	145.08	14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8	145.08	14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2	119.62	11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5	25.45	25.4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预算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605.75
1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1605.75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60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9.84
30101	基本工资	302.53
30102	津贴补贴	181.65
30103	奖金	455.39
30107	绩效工资	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6
30201	办公费	27.00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1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2
30229	福利费	22.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30301	离休费	24.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93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公务用车购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支出	标准公用 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 目	当年一次 性项目	跨年一次 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001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 办公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项目名称	合 计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公共预算 上级专款 安排支出	政府性基 金安排项 目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安排 项目支出	其他收入 安排的支 项目出	上年结转项 目支出
				小 计	经常性 项目	当年一次 性项目	跨年一次 性项目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34.00	218.00	218.00						16.00	
10300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34.00	218.00	218.00						16.00	
2010201	行政运行	文史资料馆管理及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经费	30.00	20.00	20.00						1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政协委员大会	75.00	75.00	75.00							
2010201	行政运行	政协常委会、县市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等会议费	5.00	5.00	5.00							
2010201	行政运行	政协委员培训及交流活动经费	80.00	74.00	74.00						6.00	
2010201	行政运行	政协宣传及理论研究	34.00	34.00	3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政协书画院交流经费	10.00	10.00	10.00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经财政核定并批复下达，市政协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249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8.75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650.09 万元，上级补助 15 万元。

2023 年市政协机关预算支出 2493.83 万元。（1）按照功能科目到项级，本年支出 2493.83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含 2010201 行政运行 1171.56 万元、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万元、2010204 政协会议 80 万元、2010206 参政议政 108 万元）1409.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43 万元（包含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3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6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9 万元、2089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0.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68 万元（包含 2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7 万元、201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08 万元（包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62 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 25.45 万元）。（2）按经济分类，本年支出 2493.83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2255.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009.88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45.96 万元）；项目支出（经常性项目）238 万元。本年度各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召开政协大会和各类例会、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考察和界别协商、双月协商等各类参政议政活动、督办

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以及干部职工人员工资等支出。

2023 年市政协预算收支 2493.83 万元，比 2022 年 2176.96 万元增加了 316.87 万元，增加 14.56%。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343.03 万元，标准公用比上年度减少 0.65 万元、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26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奖励性补助相关文件出台，人员经费增长较大。

2023 年市政协机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不含项目经费）

2023 年市政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5.9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工会会费 17.62 万元、福利费 22.03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9.86%，比 2021 年 235.26 万元增加了 11.35 万元，增加 4.61%。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8%，比 2022 年预算 42 万元，减少 10 万元，减少 23.8%，下降原因：未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10 万元相比减少 10 万元，原因：未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6 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与 2022 预算 26 万元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政协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7 万元。较 2022 年 177.35 万元减少了 45.35 万元，减少 25.57%。减少原因：应财政要求，会议费采购不再以会议费全额纳入采购预算，2023 年会议列入采购 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大幅度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1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5 辆，调研与集中公务活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项和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2 年新购入资产 24.87 万元。其中新购入公务车辆 18.78 万元；新购入家具 1.47 万元；新购入通用设备 4.62 万元。

2022 年未处置资产。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市政协机关项目支出 238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科学、完整的设置，设定的绩效指标侧重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等工作的产出和具体可量化的成果，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	张年	联系电话	8126073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2493.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478.83		
	基本支出：2255.84		
	项目支出：223		
	其他资金：15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的开展、组织和服务工作。 2、组织实施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的决议、决定。 3、负责市政协领导、政协委员就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职能活动的秘书、联络、服务和具体实施工作。 4、负责联系市政协委员、在咸的省政协委员和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政协参加单位；负责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 5、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重要阵地”。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健全落实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要进一步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全部过程。要更好发挥协商民主这一实现党的领导重要方式的作用，通过政协协商的制度实践，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行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有效落实。 二、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巩固“重要平台”。进一步完善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覆盖全体委员的经常性学习制度，持续加强“书香政协”建设，强化思想理论、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组织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持续深学细悟，学出方向、学出自信、学出办法、学出责任、学出担当、学出团结奋进的力量。要组织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明确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着力重点，切实担负起“落实下去、凝聚起来”¹²的重大政治责任，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政协力量。 三、深化凝心聚力工作，畅通“重要渠道”。建立健全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谈心交流、主席会议成员走访看望委员、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等制度，做好深入细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提高团结联谊工作质量，把人心聚得更紧、把共识筑得更牢，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创新开展界别群众工作的形式载体，不断完善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团结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链条，大力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群众工作。要积极运用网络信息技术传播共识，面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广泛汇聚奋进新征程的合力。 四、围绕“三新三高”目标，深入协商履职。人民政协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持久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要紧扣高质量发展，围绕咸宁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构建“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的区域发展格局，围绕市委确定的十五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事项，深入协商建言，广集良策促进决策优化、广聚共识推动决策实施。要紧扣高品质生活，围绕事关民生的重要问题开展工作，多谋利民之策、多献安民之计，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紧扣高效能治理，深入推进“协商在一线”工作，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域治理效能，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五、紧扣“双向发力”要求，提升工作效能。要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上搭平台、建机制，促进有机融合、相互赋能、相得益彰，切实将凝聚共识融入政协履行职能的各项活动和全部过程，在建言成果和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使协商建言的过程也成为凝聚共识的过程。政协建言资政，不是靠“说了算”，而是靠“说得对”。要着力提高建言质量，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政协开展协商活动，既要追求建言献策质量，更要增强凝聚共识实效，力求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六、加强“两支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要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加强学习培训，注重实践养成，建设具有专业协商精神和协商能力的高素质委员队伍。要着眼提升新时代政协工作效能，组织引导政协机关干部不断学习“充电”，提升能力水平，努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机关干部队伍。
--------	--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政协委员大会	经常性项目	75	75	大会食宿、会议室租金、印刷、文具等
	政协常委会、县市区政协主席座谈会等会议费	经常性项目	5	5	政协常委会等各类例会经费
	政协委员培训及交流活动经费	经常性项目	90	90	组织驻咸省政协委员开展活动，市政协委员开展履职培训和各类调研、视察、监督活动经费
	文史资料馆管理及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经费	经常性项目	25	25	文史资料馆（委员活动中心）租金和管理经费，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印刷费
	政协宣传及理论研究	经常性项目	20	20	《咸宁政协》编辑出版经费、人民政协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经费；电视台、报刊专栏宣传经费
	市政协书画院交流经费	经常性项目	5	5	市政协书画院日常办公、开展收画交流活动经费
	“智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能力平台建设		18	18	“智慧政协”委员履职尽责能力平台建设费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组织委员参政、议政，履行委员职责，将政协委员从人民中得来的信息和要求进行收集及整理，通过提案的形式传达给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目标 2:		保障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议、秘书长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县市区政协主席及秘书长座谈会等各类重要会议、活动的开展		
	目标 3:		组织驻咸省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调研、学习交流、开展委员慰问；组织市政协委员参加全国、省、市培训，完成 2023 年政协工作要点上的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组织完成各项调研、视察、培训等工作，提高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目标 4:		支付政协文史资料馆租金和日常维护和运行、图书资料的购买、更新，委员有关活动的正常开展；保证政协文史资料书籍的征集、出版和印刷		
	目标 5:		加强媒体对市政协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的跟踪、专题报道以及市政协委员履职尽责的关注、报道、宣传；保证《咸宁政协》每年四期刊物的出版和印刷，保障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组织开展理论研究所需经费		

	目标 6:		每年组织开展书画交流活动，加强委员之间的交流互动		
	目标 7:		保证市政协领导和委员公务用车的安全、高效、及时		
	目标 8:		保证政协网站和机关信息化办公系统的更新、维护和使用		
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案数	100%	组织委员履职尽责，通过开展视察、调研，召开协商会议等形式，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实现收到提案 100 件以上。
		质量指标	提案立案	100%	立案提案达 9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按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个项目内容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64 万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七条要求等指示精神开展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率	100%	委员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经济效益指标	建言献策	100%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实施和全市有关重大项目建设的推进，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监督活动，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调研报告	100%	推动生态保护调研活动开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调研率	100%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

					能，为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做出新贡献。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提案影响率	100%	社会舆论反映良好，人民群众普遍好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协委员满意率	100%	采用投票、举手或其他的书面方式以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或满意
其他说明的问题					

注：1. 项目类型填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 年到 年）。

2. “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选择合适的绩效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反映绩效指标的具体值。

3. “备注”中需注明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 2023 年政协委员大会绩效目标

政协委员大会项目							
序号	指标级次 *	指标名称(注：本列模版值，请不要修改，可以删除。)*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指标 类型	是否 核心 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3	三级	召开咸宁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次)	≥	1	次	定量指标	是
4	三级	参加咸宁市政协会议代表人数 322 人(≤**人)	≤	322	人	定量指标	否
5	三级	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个)	≥	3	个	定量指标	否
6	三级	收到政协委员提案以及立案(≥**个)	≥	100	个	定量指标	否
7	二级	质量指标					
8	三级	听取和讨论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率 (≥**%)	≥	95	%	定量指标	否
9	二级	时效指标					
10	三级	政治协商会议于每年举行，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召集	≥	1	次	定量指标	是
11	二级	成本指标					
12	三级	项目成本预算为 75 万元	≤	75	元	定量指标	否
13	一级	效益指标					
14	二级	经济效益指标					
15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16	三级	提高委员参政议政能力(≥**%)	≥	90	%	定量指标	否
17	三级	履行委员监督义务(≥**%)	≥	90	%	定量指标	否
18	二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19	一级	满意度指标					
20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1	三级	随机选取 20 名参会委员，通过电话访问方式进行了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	≥	90	%	定量指标	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部门安排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反映市政协机关的基本支出（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费用。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市政协机关履职过程中正常事务运转的经费支出。包括市政协机关业务专项经费、《咸宁政协》、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等委员学习资料和文件编印费、接待经费。

（五）政协会议：反映市政协召开的各类会议项目的支出，包括市政协四届五次大会；协商议政类会议（常委会、常委专题协商会、界别协商座谈会）。

（六）参政议政：反映市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视察、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委员年度视察培训及界别活动专项经费、政协九个专委会及研究室专项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协咸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